

新品文具庇護工場庇護性工作者產能核薪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40 條第 2 項：「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得依其產能核薪；其薪資，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核備。」。
- (二)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下稱重建處)所訂「臺北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評估方式：

- (一)以本場所訂「庇護性就業者產能評量表」，評量庇護性就業者之『工作勝任能力』及『生產能力』。
- (二)每一位庇護性就業者評量結果以分數呈現，並以「四、薪資計算公式」計算薪資

三、評估時間：

- (一)新進庇護性就業者之入場核薪評估。
- (二)現任庇護性就業者於每年 1 月份及 7 月份評估；新進庇護性就業者距離前次評估時間未滿 3 個月者，以前次評估為主不再重評。
- (三)庇護性就業者每人每年評估次數在 2 次(含)以內。

四、薪資計算公式：

- (一)薪資=(工作勝任能力+生產能力)÷100×當年度最低工資。
- (二)說明：本場為月薪制，最低入場薪資為 15455 元，於每年 1 月及 7 月進行評估，將 2 次評估結果平均，於隔年 1 月進行調薪。

本辦法修訂除薪資級距表依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調整實行之日外，其餘依本場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新品文具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評量表

評估期間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修訂

(1) 新進庇護性就業者入場核薪評估。

(2) 於每年1月及7月進行評估，將2次評估結果平均，於隔年1月進行調薪。

姓名： 障別程度： 評估日期：

項度	工作要求	評分標準 (該項目如為 0 分，請說明理由；尚未進行項目，請以 N/A 表示)		評分 1月	評分 7月
工 作 勝 任 能 力 40 分	閱讀能力 (2 分)	1. 能理解簡單標語、短文	2 分		
		2. 能理解簡單字、詞	1 分		
	算數能力 (2 分)	1. 正確計算 2 位數以內加減	2 分		
		2. 正確點數 100 以內的數量	1 分		
	與人合作 (3 分)	1. 能主動與他人共同合作完成工作	3 分		
		2. 經指示引導後會協助同事，可與他人共同完成工作	2 分		
		3. 經提示及引導，與他人共同工作，配合度達 50%。	1 分		
	辨別能力 (3 分)	1. 能辨別物件好壞、正反、大小、形狀、顏色	3 分		
		2. 能辨別物件大小、形狀、顏色	2 分		
		3. 能辨別物件形狀、顏色	1 分		
	手部功能 (3 分)	1. 能使用指定工具操作，精細度佳	3 分		
		2. 使用工具不靈活，但能以徒手方式操作	2 分		
		3. 使用工具不靈活，但仍能以雙手啟動機器按鍵	1 分		
	遵循職場規範 (3 分)	1. 能自行遵守工作規則相關事項	3 分		
		2. 經提醒能遵守工作規則	2 分		
		3. 經大量提醒及引導才能遵守職場規範	1 分		
	檢查工作成果 能力 (3 分)	1. 能自行判斷品質是否合格並修正	3 分		
		2. 能自行判斷品質是否合格但須就服員或同事協助修正	2 分		
		3. 經大量提醒及引導才能檢查品質是否合格	1 分		
	問題解決能力 (4 分)	1. 面對問題會主動尋求協助	4 分		
		2. 面對問題時，在就服員提示後，會能找人協助	3 分		
		3. 面對問題時需經同事及就服員發現及引導點出問題，尋求解決方法	2 分		
		4. 面對問題時，經同事及就服員發現及引導後，遇到相同問題仍被動等候	1 分		

	耐挫力 (挫折忍受度/ 抗壓性) (4 分)	1. 經由輔導, 能承受他人的批評	4 分		
		2. 經由輔導後, 短時間內可平復及接受	3 分		
		3. 經輔導並給予支持, 需較長時間才可平復及接受	2 分		
	獨立作業 (4 分)	4. 需持續輔導及大量支持, 長時間內僅能平復心情但無法面對或接受	1 分		
		1. 可於工作時間內獨立工作, 無須引導	4 分		
		2. 須就服員提醒或協助時間佔工時之 1/4	3 分		
		3. 須就服員引導或協助時間佔工時之 1/2	2 分		
	工作專注度 (4 分)	4. 需就服員全程引導協助	1 分		
		1. 維持 6 小時以上專注工作	4 分		
		2. 維持 4 小時專注工作	3 分		
		4. 維持 1 小時專注工作	2 分		
	工作服從性 (5 分)	5. 專注工作時間不到 1 小時	1 分		
		1. 能依就服員或主管指示完成工作且正確	5 分		
		2. 能依就服員或主管指示完成工作, 部分正確	4 分		
		3. 就服員或主管給予指示後會有意見, 但討論後仍能獨立完成工作	3 分		
		4. 就服員或主管給予指示後會有意見, 但討論後完成部分工作	2 分		
		5. 就服員或主管指示後只依自己想法完成部份工作	1 分		
		6. 不服從就服員或主管所下指令	0 分		
生產 能力 60 分	工作順序 (5 分)	1. 能依場內標準作業流程完整施作	5 分		
		2. 能依場內標準作業流程完成 80% 工作內容	4 分		
		3. 能依場內標準作業流程完成 60% 工作內容	3 分		
		4. 能依場內標準作業流程完成 50% 工作內容	2 分		
		5. 依場內標準作業流程完成 50% 以下工作內容	1 分		
	釘夾具 (5 分)	1. 產能達200個以上/時	5 分		
		2. 產能達150個-200個/時	4 分		
		3. 產能達100個-150個/時	3 分		
		4. 產能達50個-100個/時	2 分		
		5. 產能為50個以下/時	1 分		
	資料分頁 (5 分)	1. 產能達250個以上/時	5 分		
		2. 產能達200個-250個/時	4 分		
		3. 產能達150個-200個/時	3 分		

		4. 產能達100個-150個/時	2 分		
		5. 產能為100個以下/時	1 分		
	包裝入箱 (5 分)	1. 能依指示放入正確數量及產品並使用打包機網綁	5 分		
		2. 能依指示放入正確數量及產品，使用膠帶封箱並貼上地址	4分		
		3. 能依指示放入正確數量及產品並使用膠帶封箱	3 分		
		4. 能依指示放入正確數量及產品沒有損傷	2分		
		5. 能依指示放入正確數量但產品偶有損傷	1 分		
		6. 無法放入正確數量	0 分		
	穿側邊條 (5 分)	1. 產能達150個以上/時	5 分		
		2. 產能達125個-150個/時	4 分		
		3. 產能達100個-125個/時	3 分		
		4. 產能達75個-100個/時	2 分		
		5. 產能為75個以下/時	1 分		
	加溫成型 (10 分)	1. 產能達150個以上/時	10 分		
		2. 產能達125個-150個/時	8 分		
		3. 產能達100個-125個/時	6 分		
		4. 產能達75個-100個/時	4 分		
		5. 產能為75個以下/時	2 分		
	成品品質 (5分)	1. 成品品質，完全符合規定	5 分		
		2. 經指導後，成品品質達90%符合規定	4 分		
		3. 經指導後，成品品質達80%符合規定	3 分		
		4. 經指導後，成品品質達60%符合規定	2 分		
		5. 經指導後，成品品質達50%符合規定	1 分		
	工作效率 (10 分)	1. 能掌控時間並獨立完成工作	10 分		
		2. 經提醒後，在時間內完成工作	8 分		
		3. 經他人部分引導後，在時間內完成工作	6 分		
		4. 經他人連續引導後，在時間內完成工作	4 分		
		5. 經下達指令及引導後，在時間內僅完成20%工作	2 分		
	損耗率 (10 分)	1. 無損耗，完全合格	10 分		
		2. 損耗率 3% 以下	8 分		
		3. 損耗率 4-6%	6 分		
		4. 損耗率 7-10%	4 分		
		5. 損耗率 10% 以上	2 分		
☐ 年度1月					
☐ 年度7月					
總 分					

註：

薪資計算公式：(工作勝任能力+生產能力)÷100×當年度最低工資。

_____年度1月分數_____

_____年度7月分數_____

1月及7月平均分數_____

故 _____年薪資為_____ ÷100× _____年最低工資=_____ 元

經理：_____

就業服務員：_____